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，此部分必须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）的（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。

